# 最新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8-2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从源头抓质量、扶优治劣，引导消费为出发点，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倡导诚信经营为目的，努力为构建和谐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隆重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紧紧围绕“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成立\*\*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工商局局长、区卫生局局长、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局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消费者协会理事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商局，由工商局副局长、区消协会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有关事务。

1、3月10日前，征集制作“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消费与发展》宣传画册并广泛发放;

2、3月11日，区政府组织召开全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区消协理事会换届会议;

3、3月14日前，各理事成员单位、有关商业、服务机构在重要街道悬挂纪念横幅标语1?2幅(横幅统一由工商局委托广告公司制作发布，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4、3月13日，区政府负责人发表电视讲话;

5、3月12日?15日，区电视台、萍钢电视台将有关宣传标语在字幕广告中滚动播出三天;

6、3月12?15日，区消协理事单位、知名企业组成联合宣传车队，在全区各乡(镇、街)巡回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7、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文艺汇演，并穿插消费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奖竞答;

8、3月12日?15日，由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监所、区农业局等部门、单位结合“消费与发展”年主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维权打假、红盾护农、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9、3月15日上午，在\*\*区老街桥头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

10、3月15日上午9：30-11：3，在\*\*区新街举行纪念活动，内容包括：

⑴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⑵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

⑶现场展示、讲解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

⑷现场讲解“三农”方面相关科技和农业防灾减灾知识;

⑸发放宣传画册和资料;

⑹由区个协组织个协会员开展义务服务。

1、区法院、区司法局分别组织3?5人，在纪念活动现场设立法律法规咨询台，为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

2、工商局、质监分局、烟草专卖局、药监局分别组织3?5人，在纪念活动现场设立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台，为消费者讲解相关知识。

3、区农业局组织3?5人，在纪念活动现场设立科技服务咨询台，为消费者提供“三农”方面相关科技和农业防灾减灾知识。

4、区卫生局组织5?10人，到纪念活动现场设立消费者投诉台，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消费咨询服务，发放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资料。

5、交警大队、区城管大队分别组织10人，维护纪念活动现场秩序。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二**

为了贯彻党中央的x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继续深化“执法服务环境年”建设，围绕中消协确定的“消费与责任”年主题，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做贡献。省消费者协会，将在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一段时间内，集中开展以下系列宣传、服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1月16日至25日，与各市沟通协调“3.15”期间联合开展的纪念活动。

(三)1月10日-2月5日，做好新一届理事会的换届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2月28日至3月10日)

(一)3月8日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

2.公布20xx年度消费者投诉热点分析结果。

3.点评20xx年十大维权事件。

4.宣传展示省消协新改版网站的新功能。

(二)围绕“消费与责任”年主题，与媒体及有关部门配合，宣传维权工作。

1.在全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省内各主要媒体专访解读“消费与责任”年主题。

2.拟在省内各主要媒体发布8期科学健康的消费知识、消费提示。

第三阶段：“3.15”纪念活动(3月10日至3月15日)

1.支持鞍山市消协及有关部门举办名优产品博览会。

2.拟于3月13日召开省消协三届理事会换届大会，组成新一届理事会。同时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3、召开银行业“消费与责任”行业服务情况通报座谈会。

4.3月15日，与沈阳市工商局、消协联合组织大规模的《消法》宣传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省、市工商、消协及“3.15”讲师团、律师团、志愿者参加。

5.指导或参与相关市消协举办的“3.15”大型纪念活动。

6.与省家具协会等部门联合开展拒绝使用一次性筷子、拒绝使用非降解熟料包装带、消费者放弃纸巾，重新拾起白手帕等宣传活动。

7.以“两站”为依托，开展普及《消法》等法律法规进社区、进村屯活动。

8.开展关注农村消费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活动。

9.3月15日，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与消费者协会一起组织“3.15”当天的现场纪念活动，并现场为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

10.举办投诉和解直通车启动仪式。

11、与辽宁电视台合作启动建立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三**

一、活动名称：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时间：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20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按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括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20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件。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20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6、整理部分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括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悬挂时间7天左右;

(2)负责3月15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

(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米×1.2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3.15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xx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四**

通过“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传播无偿献血的公益理念，结合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真诚感谢无偿献血者的无私奉献行为，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无偿献血氛围，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

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每位献血者都是英雄

6月14日——7月14日开展“血站开放月”活动

x年6月14日——7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方案

1.各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以20xx年“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为契机，深入宣传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相关文件精神，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争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大力支持。

2.各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红十字会以及各血站要围绕“每位献血者都是英雄”的宣传主题，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活动方案，要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无偿献血优秀人物和模范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无偿献血者的良好氛围，提高无偿献血者的社会荣誉感，鼓励公众参与和支持无偿献血。

3.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太原市卫生局、太原市红十字会、太原市中心血站将于6月14日在省城举行纪念“6.14世界献血者日”暨“血站开放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市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要联合当地血站选择广场、商业步行街等中心地区举办20xx年“血站开放月”活动启动仪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印发宣传资料、走访社区、农村等形式，大力宣传无偿献血有关知识和血站开放月活动，要主动联系当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做好社会公众参观血站的组织工作，鼓励和吸引社会公众参观血站和了解采供血工作，减少社会误解，增进社会信任，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关心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要逐步完善血站开放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将血站开放打造成对社会公众开展宣传、交流和信息公开活动的平台，不断健全血站开放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方案

4.各血站要结合卫生系统开展“服务化、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活动(“三好一满意”活动)，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采血服务设施，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优化采供血服务流程，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方便无偿献血者异地用血工作，不断提高对献血者的服务质量，稳定和扩大献血者队伍，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献血员招募制度。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五**

20xx年3月18日是第8个国际社工日，民政部将今年国际社工日的中国主题确定为“弘扬社工精神，服务困境人群”。为做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知识，展示内蒙古社会工作者风采，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地位，为社会工作事业茁壮成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社会舆论环境，在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下，结合自治区各盟市社会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弘扬社工精神，服务困境人群”这一主题，与内蒙古民政工作宣传相结合，以宣传社会工作事业、普及社会工作知识为核心，以弘扬社会工作助人自助、扶弱济困、促进和谐的工作理念为重点，针对各盟市实际情况，广泛发动高校、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接受的宣传和实践活动，促进全区各族群众逐步认识社工、关注社工、参与社工活动，最终在全社会树立起“有困难找社工”的共识。

二、活动时间

从3月18日开始至28日结束，为期10天。

三、工作方法和内容

(一)民政厅的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由厅属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中心和呼市民政局承办，主要内容包括：

1.开展内蒙古自治区20xx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及相关活动。

民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和高校联合举办20xx年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社区群众和困难群众专题研讨，同时启动20xx年社工人才培养计划。

2.举办国际社工日公益大讲堂系列活动。

厅属社工人才培训中心联合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教师，送社工知识到呼市四个区的基层社区，并开展互动交流活动，促进专业学习，进一步扩大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影响力，营造社区社会工作人员学习社会工作知识的氛围。

3.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进机构、进社区活动。

厅属社工人才培训中心将为专业服务进单位、进社区积极搭建平台，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组织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和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专业社工走进自治区荣康医院、呼和浩特市快乐星孤独症儿童训练中心、赛罕区兴康社区等机构和社区开展专业社工活动，以此为开端，引导高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机构、进社区开展服务，同时发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形成社会参与的良好互动局面。

4.大力开展“弘扬社工精神，服务困境人群”媒体宣传系列活动。

今年的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既要利用好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也要利用好“微”平台做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大”文章。民政厅将与内蒙古电视台、内蒙古电台、内蒙古日报等传统媒体及时沟通、密切配合，同时，也将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搭建微博、微信等“微”平台，运用新兴媒体力量及时发布国家、自治区有关社会工作的政策，为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搭建高效、便捷的信息化交流平台。

(二)各盟市民政局的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要结合本地区特色，运用一切能够利用的资源，充分调动高校、专业社工、社会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参与热情，将活动办到广场、社区、街道和人民群众身边，要以此次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社工志愿服务和志愿服务记录试点创建，寻找民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契合点，为符合内蒙古区情的少数民族本土化社会工作的发展贡献力量。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是我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大事，是向全区各族群众宣传介绍社会工作的有利时机，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主题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主题宣传日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通过本次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工作的影响，推动全区社会工作事业进一步发展。

(二)切合实际，突出成效。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要紧跟形势、结合实际、面向基层，要将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与各盟市正在进行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将社会工作宣传普及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发展社会工作事业有机结合，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跟进宣传，作好总结。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活动前就要预先和新闻媒体做到事前沟通，活动中要及时跟进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活动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于4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民政厅社会工作处。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六**

20xx年3月22日是第24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3月28日是第29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xx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是“水与可持续发展”(water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20xx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为了切实做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集中宣传工作，现提出省水利厅主要宣传活动方案如下：

一、印发20xx年全省水利系统开展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通报活动主题，并对集中开展宣传活动作出部署(由政法处负责)。

二、在《新华日报》开辟纪念“世界水日”专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全省及各地开展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及法治水利创建工作的内容，以增强“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和全民水法治意识(组稿工作由信息中心承办，政法处、水资源处共同完成。专版费用约10万元由专项宣传经费列支)。

三、撰写“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通稿，在江苏主流媒体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政法处、水资源处组织撰写“世界水日”宣传报道通稿，信息中心负责联系主流媒体报道)。

四、与江苏卫视联合制作“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公益广告，并在水周期间播放。(政法处、水资源处、信息中心负责)。

五、在南京交通广播电台星星点点栏目做一期“世界水日”专题节目(组稿工作由信息中心承办，政法处、水资源处协助)。

六、在中国江苏门户网站上开展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在线访谈活动，请厅领导和政法处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现场回答网友的问题(办公室负责与中国江苏网站协调事宜，政法处和相关处室负责相关访谈工作)。

七、在江苏水利网开设“世界水日”专栏，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宣传主题，进行集中宣传和展示，报道各地活动的开展情况(由办公室和政法处共同负责)。

八、与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联系，力争在全社会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水资源处、信息中心负责)。

九、利用江苏水利网开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水资源处、信息中心负责)。

十、组织各地收看水利部制作的法制宣传栏目剧《人水法》普法宣传片集萃，组织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在厅水务楼14楼收看该剧(由政法处负责)。

十一、组织厅机关公务员围绕主题开展普法知识答题活动;答题内容为：依法行政基础知识和法治水利创建有关内容(由政法处负责)。

十二、翻印、发放、张贴水利部“世界水日”主题宣传画，印刷宣传资料，发布宣传口号，在厅行政审批中心大屏上滚动播放宣传内容(由政法处负责)。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七**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xx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电〔20xx〕20号)精神，围绕3月18日“国际社工日”，我市集中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普及活动。特制订“20xx年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根据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确定的20xx年国际社工日宣传主题“社会与经济危机—社会工作的解决路径”，结合社会工作核心宗旨与本质特点，落实国务院发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的宣传贯彻要求，活动主题定为“弘扬社工精神，服务困境人群”。

二、活动时间安排

20xx年3月18日—28日，共10天。

三、主要任务与安排

每个区县民政局围绕主题、因地制宜，选择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方式至少开展一次围绕社会工作知识普及、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活动内容包括：1、组织广场街头宣传活动，在公共场所张贴海报、宣传画，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品，向公众集中宣传与咨询;举办社工成果展览、专题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大讲堂和社工知识竞赛、征文等，推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进单位、进家庭、进社区。围绕社会工作成果展示，组织优秀社工及项目展播、事迹宣讲、微电影制播等活动。2、围绕社会氛围营造，将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动漫、网络视频、手机短信、电视滚动字幕、户外电子屏信息、电子书、公共交通传媒、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平台相融合，通过开辟专栏、组织微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四、组织实施

(1)市民政局社工处负责活动的统筹工作。

(2)各区县民政局负责本辖区的活动的组织安排、协调、督导、总结工作。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将其作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社会工作事业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要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制定活动方案，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参与，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策划，充分调动高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做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简朴大方、注重实效原则，筹办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

(二)切合实际，突出成效。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要紧跟形势、结合实际、面向基层，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范围，切实将社会工作宣传普及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发展社会工作事业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认同度，进一步提高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与职业荣誉感，进一步推动形成“有困难找社工”和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社会工作的社会氛围，为社会工作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宣传典型，搞好总结。要以国际社工日为契机，集中宣传社会工作职业的价值理念，展示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成效，展现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职业风采，推广一批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案例，增进沟通交流，促进成果共享。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八**

一、领导高度重视，确保宣传活动扎实有效

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新调整的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在总结‚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六五‛普法学习实施方案，开拓创新、精心筹划，认真部署并确保‚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的实施，注重活动实际效果，不做表面文章，力争活动开展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通过活动，充分发挥其作为法制宣传教育重要载体的作用，为‚六五‛普法营造浓厚的法制氛围。

二、围绕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今年‚12.4‛法制宣传日以‚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弘扬统计法治精神‛的宣传活动主题和 ‚‛规划的客观要求，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围绕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主要内容是：

(一)结合20xx年工作布置，开展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教育

首先，进行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促进基层单位提高依法统计意识;其次，在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诚信的统计氛围;最后，通过oa网为企业提供统计‚六五‛普法学习课件和考试答卷以及统计执法检查自查表，要求基层单位在学习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答卷并对20xx年全年统计工作进行全面自查，从而提高依法统计自觉性，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不断提高。

法制宣传教育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宪法》、《煤矿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目的是为了加强公民法律意识的教育，提高大众对法律的认同，使法律内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利用各种形式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包括组织新增单位培训、各专业业务培训、法人培训、统计执法检查员培训以及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自由索取、制作普法宣传展板等形式，认真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尤其注重加强对统计机关工作人员坚持依法行政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政府统计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1、按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制定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2、认真组织，全公司上下密切配合，营造出一个浓厚的‚12〃4‛法制宣传的氛围。

3、按要求及时将活动方案及进展情况报送公司普治办，并于12月20日报送活动工作总结和相关图片资料。

4、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在活动中，注意收集资料，及时撰写信息和调研报告，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查找不足，为更好地开展统计‚六五‛普法宣传活动奠定基础，为公司经济蓬勃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九**

活动时间：10月1日---10月7日

活动地点：合肥伊赛特

活动形式：通过相关媒体，向广大的合肥人民发出邀请，共同参与阿超灯饰十一庆典。

活动目的：

通过一系列的公关和促销活动，在合肥大力宣传伊赛特--阿超灯饰，达到聚集 十一国庆门店人气、提升合肥销售业绩的目的，为打响伊赛特-阿超灯饰在合肥 知名度做宣传。

活动主题：

“灯峰造极庆十一，用爱传递十八年”(暂定)

活动内容：

一、全额礼金疯狂返现

满5000，即可参加抽奖返现活动，5000元抽一次，10000元两次，以此类推，上不封顶，100%中奖机会，人人有奖，最高每单赢取5000元全额礼金!

二、万元好礼疯狂送

满2万，送价值600 满5万，送价值20xx 满8万，送价值4000 满10万，送价值6000 满15万以上，送价值120xx

三、特价好灯限量抢购

每天推出数款极具诱惑的特供抢购灯饰，数量有限，售完即止。

四、同城相邀 进店有礼

活动期间，凭网络报名或者报纸剪角，进店可拿小礼品一份，每天限量50份。(20元)

五、购灯既有好礼 阿超灯饰瓷杯一个

六、楼盘活动

结合某高端楼盘，做业主专享优惠活动。

活动宣传

外部环境：

一、报纸：

二、网站：

三、公交车身

四、广播

五、短信平台：

六、小区宣传：

七、单 页：

八、市场楼下

九、市场内部的宣传展台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组织公民参与无偿献血，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今年x月8日，是第67个世界红十字日，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贵州省献血条例》，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构建献血工作长效机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定于每年x月8日举办集中无偿献血活动。今年市红十字会、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定于x月8日在会议中心广场举办大型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无偿献血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发扬人道精神、传递爱心、拯救生命的崇高社会公益事业，不仅是利人利己的善举，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充分体现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国家提倡18-55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并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献血，为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作表率。

x年x月8日(星期四)9:30-17:00

会议中心广场(xx区北路300号)

市红十字会、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xx区政府

弘扬人道奉献精神，推进公民无偿献血

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符合献血指标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高校学生和社区居民。

(一)无偿献血活动;

(二)献血知识宣传;

(三)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培训;

(四)红十字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一)精心组织动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指派专人负责，积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本着主动、自愿原则，充分发动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特点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宣扬无偿献血优秀人物的模范事迹，调动干部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弘扬“无偿献血、关爱生命”的无私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全市医疗用血供应和血液安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定于每年x月8日举办集中无偿献血活动，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其他相关事宜。为开展好本次献血活动，请各部门统计本部门自愿参加无偿献血的人数，于4月30日中午12:00前将加盖公章的《无偿献血人员名单》报送贵阳市红十字会业务处。

联 系 人:蒋

联系电话(传):

参加无偿献血的志愿者，活动当天可吃少量清淡早餐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活动。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一**

为切实做好我市20xx年度“岭南社工宣传周”相关工作，为社会工作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xx年3月18日(星期二)—21日(星期五)

二、活动目标

(一)传播社会工作知识，宣扬社会工作理念;

(二)展示社会工作成果，推广社会工作典范;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三、活动主题

幸福东莞 社工同行——东莞市“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东莞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东莞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东莞市社会工作协会

协办单位：大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隔坑社区服务中心、展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普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乐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同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乐民社区服务发展促进中心、启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沁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五、活动安排

(一)举行“东莞社会工作发展五周年系列活动暨20xx年东莞社会工作宣传周”启动仪式

活动时间：3月18日(星期二)9：30—10：00

活动地点：东莞图书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会工作协会

(二)组织宣传

1、集中宣传

活动时间：3月18日(星期二)9：00-12：00

活动地点：东莞图书馆广场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各社工机构

2、分散宣传

活动时间：3月19日(星期三)全天

活动地点：相应镇街中心区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各社工机构

(三)举办专题讲座

讲座主题：东莞社会工作发展五周年系列主题讲座

讲座时间：3月18日(星期二)10：00-11：30

讲座地点：东莞图书馆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

(四)成立东莞社会工作讲师团

活动时间：3月18日(星期二)9：30—10：00

成立地点：东莞图书馆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

(五)举办征文比赛

征文主题：一起走过的日子——东莞社会工作发展五周年征文

征文时间：2月24日—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

(六)组建社工义工团

活动主题：组建东莞社工义工团

活动时间：3月23日前

责任单位：市社会工作协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局)、各社工机构要深刻认识当前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的客观现实，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支持配合社工及社工机构在本部门、本辖区内的宣传工作，切实把社会工作宣传放在关系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兴衰成败的高度来看待，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

(二)周密部署安排。由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社工协会有关工作人员和各社工机构总干事组成宣传活动组织协调小组，统筹负责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宣传动依法依规、文明礼貌、安全有序地进行。要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八项规定”有关要求，以“花小钱，办好事”为原则，各责任单位根据活动分工做好宣传方案，并在3月5日前报市社会工作协会和市民政局社工科。

(三)及时跟进总结。协调小组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的各项活动，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组织整理活动信息。“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市社会工作协会组织协调社工机构收集活动影像资料并认真总结活动经验。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二**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世界急救日”。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这一天都会组织、开展各种活动，普及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宣传和推动红十字救护工作。今年的“世界急救日”是9月13日，根据《关于开展20xx年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内红发【20xx】60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会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主题是“急救与日常及灾难中的危险。

二、活动时间：20xx年9月9日—9月13日

三、活动内容：

1、根据我会 “全民救护工程”， 围绕结合“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的具体要求，将于9月9日开始广泛开展群众性救护培训普及活动。计划于红十字大讲堂开展一期世界急救日讲座;街道及社区居民卫生救护普及培训;学校新入学学生卫生救护普及培训。

2、开展集中宣传活动：9月9日开始，在我市人流密集、繁华整洁的公共场所，通过悬挂横幅、摆放救护知识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咨询、举办救护比赛或演练等多种形式宣传救护培训工作。

3、积极组织各社区参加市红十字会举办的 “急救知识知多少”答题竞赛活动。

答题竞赛时间：9月13日

四、有关要求

1、充分认识开展“世界急救日”纪念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宣传活动组织领导。8月27日前将计划报市红十字会。要坚持贴近群众，讲求实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序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做好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2、要做好活动资料的留存收集，并将每次活动资料(照片)、总结材料、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及时上报市红十字会及我会网站。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三**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世界急救日”，今年的“世界急救日”是9月13日。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省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xx世界急救日”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我校红十字会现制定“世界急救日”活动方案如下：

1、活动时间：20xx年9月12日中午及下午第二节课(班队会)

2、活动地点：各教室

3、活动对象：全体师生

4、活动内容：

今年“世界急救日”的主题是“急救与日常及灾难中的危险”。我校围绕主题于9月12日下午组织全体师生开展普及性急救培训，一是邀请桃红中学校医进行一级培训，二是各班级班主任开展二级培训，通过视频向师生们讲解中暑、溺水、异物梗阻时的急救方法，同时介绍心肺复苏的基本操作方法和一些简单的创伤包扎处理。

5、活动要求：

(1)认真谋划，积极营造“学习急救”的良好氛围。围绕活动主题传播救护知识和理念，积极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开展的“世界急救日”活动取得实效，努力提高我校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做好活动资料的留存收集，于9月16日前将活动总结、培训及宣传活动图片(4张)、普及性救护培训学员登记表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区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四**

一. 活动主题

保障食品安全，心系校园环保，构建文明校园。

二. 活动目的

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提高学生的道德修养，构建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

三.活动对象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全体学生。

四. 活动主办单位

院食环监管委员会

五. 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xx.3.15 地点：乐学广场

六. 活动内容流程

(1) 进行前期宣传;校内宣传。

(2) 物品准备：活动图文展板、建议栏制作、塑料袋长龙准备、标语签名横幅、食品准备食物辨别环节、音响器材、活动所需桌椅、问卷调查表。

(3) 活动现场：乐学广场食品安全与环保宣传活动。

(4) 邀请街舞协会进行现场表演调节现场气氛。

(5) 活动后期：在图书馆报告厅召开会议。

七. 活动的人员安排

1. 前期准备：

(1) 负责活动策划起草，汇总,及宣传活动。——蒋聪、彭路辉、陈兵兵

(2)活动前通知的张贴;到各班发放问卷调查;利用食环报纸在学校各班进行宣传 ——宣传中心

(3)活动标语，签名横幅制作签字笔准备 ——办公室

(4)拉取活动赞助 ——实践部

(5)准备食物辨别环节所需食物;食物进行突击检查——食管部

(7)活动图文展板、对食品安全、校园环保建议栏——环境部

2.校园环境现场

(1)活动中条幅的悬挂工作、场地布置 ——环境部

(2)环保喷绘展板的摆放 ——实践部

(3)现场活动摄影音响器材的安放调试 ——新闻中心

(4)环保知识讲解及主持人 ——张甜敏

(5)负责签名活动 ——办公室

(6)食品安全环保宣传单的发放;引导建议栏的填写工作——宣传中心

(7)食物辨别环节食物准备(准备多种优秀和劣质的不同食物，

让学生辨别)组织并维护该环节秩序——督察部

(8)采访现场：对参与活动的学生采访并保留照片——张甜敏

(9)知识笑竟答环节;主持人：张甜敏。秩序维护：食堂督察部。

(10)活动安保：食堂督察部

3、活动后期

(1) 全体人员按原计划撤场并归还物品。

(2) 发放的问卷表交办公室进行统计并存档。

(3) 保存活动的图文横幅等相当宣传用品并对活动中的照片及视频资料交办公室存档保存。

(4) 根据统计结果及活动效果进行总结并展示照片。

八、经费预算

活动辨别食物：200元

图文展板及制作材料：200元

音响器材的租借：150元

宣传活动经费：(报纸350元、横幅200元、资料复印100元)

锦旗、奖牌——500元

鲜花——80元

矿泉水——150元

其它：300元

总计：2230元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五**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税收宣传有效开展。

我局把组织、开展好此次宣传月活动作为4月份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成立税收宣传工作小组，成立以吴建勋局长为组长，高燕萍、邰洪辉副局长为副组长，钱伟君、黄兆祥、朱江琴、何中为组员的税收宣传工作小组，以切实加强对税收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宣传月活动，传达市局税收宣传月活动精神，统一安排分局税收宣传月活动内容，动员全体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形式、拓宽渠道、力争宣传活动丰富多彩。

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我分局拟开展以下活动：

1、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在街道繁华地段、人员密集的风景区和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悬挂税收宣传条幅，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利用分局网页公告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税法。同时，对非正常户、欠税企业进行公告，努力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

2、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展党员风采，创优质服务”活动，将税收宣传与税收服务统一起来，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党员示范岗，号召全体党员以实际行动提高服务水平，切实拓宽税收宣传领域空间，提高税收宣传的档次。

3、会同地税部门开展“税收宣传走进万达广场”活动，举办个体税收相关政策专题讲座，向万达广场内的商户们发放税宣资料、维权问卷等，详细解答有关涉税问题。

4、在经济开发区软件大厦举行“听需求解难题、国税高企共话发展”专题座谈会，旨在帮助高新技术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内容，解答企业问题，扶持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税收，共同成长。

5、开展“走进大企业、服务大项目、促进大发展”主题活动，为扎实推进市局“一抓二促三提升”主题活动，及时掌握经济税源发展变化情况,更好地服务和促进重点企业健康发展，分局领导分组带队开展走访调研活动，聚焦支持成长性企业发展，分局组建助力服务团队，广泛开展定点联系和走访调研活动，了解企业发展新定位，摸清投入建设项目情况，悉心倾听基层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难题，提供政策服务、办税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6、以耐火行业为宣传对象，一是通过集中或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业务辅导，督促企业严格遵照行业管理办法的要求来执行，二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的形式及时发布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指标，友情提醒企业及时解除风险，三是在风险应对过程中进行行业管理办法的辅导和解读，消除纳税意识的盲区，建立良好的征纳关系。四是辅导纳税人所发生的运输业务合理取得发票，有效防控涉税风险。通过行业税收宣传来强化税源监控，降低税收风险，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切实提升行业化管理的水平和质量。

三、扩大宣传、提高影响、加大信息报送力度。

为扩大宣传，提高税收宣传的社会影响，分局高度重视税收信息和宣传工作，将切实加大宣传月期间的信息和宣传工作力度，指派专人认真做好信息的采集、加工、整理、上报工作，下大力气采写上报深层次、高质量和有价值的信息稿件，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社会效果，营造良好的纳税环境。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六**

今年3月22日是第24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29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xx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是“水与可持续发展”(water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我国纪念20xx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我市宣传的重点是：保障国家水安全、依法治水管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全市水情、调水工程等。我们学校根据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将着力开展以下几项活动：

一、召开“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主题班会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当前我国水资源

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请各班主任认真备课，于3月16日精心组织班会，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水情水法规教育，进一步提高学生水忧患意识和水法制意识，增强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举办“节水摄影图片展”。

发动学生以身作则，积极带动影响家庭及身边人加入到保护和节约水资源的行列中来，抓拍精彩瞬间，学校将在网站将设立“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题，进行宣传(每班提供活动图片10幅左右，3月20日前发至德育处邮箱)。使全体师生意识到保护水资源是每一个人应尽的义务，应该从自身做起，节约每一滴水。

三、举行主题升旗仪式

定于3月23日(周一)开展主题升旗仪式，市教育局、市水利局领导出席发放宣传品。市水利局制作软皮本(含给小学生的一封信)，中国水利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特刊，印制水情宣传手册、水法律法规法条、水法宣传漫画挂图、《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单行本等。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内容篇十七**

一、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各项要求，全面规范市局纳税服务工作，既为纳税人办税提供具体指引，也对税务干部开展纳税服务做出基本规定，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地，有效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树立税务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二、责任分工

纳税服务规范的宣传工作由纳税服务中心和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各分局、各科室负责做好具体的落实工作。其中：

纳税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办税服务厅的宣传工作;负责微信等新闻媒体的信息宣传工作。

办公室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络沟通，以及宣传信息稿件的编写工作;负责税收宣传海报、宣传单、宣传资料和宣传横幅的印制;负责门户网站的宣传工作。

各分局负责做好相关的宣传资料发放工作。

三、宣传活动安排

《纳税服务规范》工作以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12366热线以及微信为主要宣传载体，以新闻报刊为重要的宣传渠道，具体的宣传活动安排如下：

(一)纳税服务中心要在办税服务厅张贴海南国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税收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单;利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二)各分局要利用12366短信平台以及“税企通”群发信息，告知纳税人海南国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纳税服务规范》的相关内容;

(三)办公室要通过电视、网页、报纸等其他形式进行宣传，告知纳税人海南国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纳税服务规范》的相关内容。

四、工作要求

各分局、各科室应充分认识推行《纳税服务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推行《纳税服务规范》的主要措施和具体做法，积极引导纳税人对规范纳税服务工作的预期，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国税形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